



本审计报告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编制

# 审计报告

宿州天圆会审字〔2026〕27号

宿州天圆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6年5月14日



# 审计报告

宿州天圆会审字〔2026〕27号

安徽省宿州市红十字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省宿州市红十字会关于（救助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救助户）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省宿州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救助户)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救助户)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



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救助户)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适用)。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救助户)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运营(如适用)。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5月14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宿州市红十字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1,593,479.55	7,167,332.0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账款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待摊费用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98,072.00	235,026.00	预提费用		
存货	437,564.51	536,74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229,116.06	7,939,098.01	其他流动负债		
<b>固定资产：</b>			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77,500.00		<b>长期负债：</b>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长期借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b>无形资产：</b>			其他长期负债		
无形资产原价			负债合计	0.00	0.00
减：累计摊销					
文化文物资产			<b>受托代理负债：</b>		
固定资产清理			受托代理负债		
<b>受托代理资产：</b>					
受托代理资产			<b>净资产：</b>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2,306,616.06	7,939,098.01
			<b>净资产合计</b>	12,306,616.06	7,939,098.01
<b>资产总计</b>	12,306,616.06	7,939,098.01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12,306,616.06	7,939,098.01

单位负责人：杨玉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敬

主管会计：曹艳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宿州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款收入	1	6,512,719.58		6,512,719.58	4,179,349.71		4,179,349.7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捐赠物资	6	1,338,510.30		1,338,510.30	48,236,876.00		48,236,876.00
其他收入	9	3,248.09		3,248.09	11,338.79		11,338.79
收入合计	11	8,354,477.97		8,354,477.97	52,927,564.50		52,927,564.5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2,644,496.02		12,644,496.02	53,593,509.99		53,593,509.99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77,500.00					
费用合计	35	12,721,996.02		12,644,496.02	53,593,509.99		53,593,509.9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367,518.05		-4,290,018.05	-665,945.49		-665,945.49

单位负责人：杨玉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敬

主管会计：曹艳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宿州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6,512,719.58	4,179,349.7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20.09	11,338.79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7,216,039.67	4,690,688.5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1,405,161.21	5,348,904.1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26.00	198,072.00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1,642,187.21	5,546,976.1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147.54	-856,28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6,147.54	-856,28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3,479.55	12,449,76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7,332.01	11,593,479.55

单位负责人：杨玉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敬

主管会计：曹艳



## 安徽省宿州市红十字会

##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安徽省宿州市红十字会是公益社团组织, 由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41300MBOX22066W, 单位负责人: 杨玉洁, 机构地址: 宿州市银河一路政务中心主楼 6 楼。主要职责包括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国家红十字会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研究拟定全市红十字会工作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依法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工作;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 协助政府实施赈灾救援; 开展人道主义领域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工作, 普及紧急救护和防灾、防病知识; 按照安徽省红十字会的部署,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依法开展与国外红十字会组织、红新月会及港、澳、台红十字会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组织管理全市红十字会志愿者队伍; 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遗体(器官)捐献和宣传和管理; 开展有益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年活动; 完成市政府和安徽省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单位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 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 (五)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半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二)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 （六）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二）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四）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预提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预计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一）长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二）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三）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七）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一)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二)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八)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



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 (九) 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单位无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593,479.55	7,167,332.01
合 计	11,593,479.55	7,167,332.01

##### 2. 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帐篷	34,150.00	34,150.00
喷雾消毒机	49,930.00	
棉袄	44,100.00	44,100.00
捐赠物资-服装类	52,200.00	52,200.00
捐赠物资-用品类	257,184.51	248,300.00
省（其他）红会捐赠物资		157,990.00
合 计	437,564.51	536,740.00

#####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宿州市民政局	198,072.00	235,026.00
合 计	198,072.00	235,026.00

##### 4.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水上救生设备-皮划艇	77,500.00	
合 计	77,500.00	

##### 5. 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12,306,616.06	7,939,098.01
合 计	12,306,616.06	7,939,098.01



## 八、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 1. 捐款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博爱在江淮捐款收入	700,256.24
“公益光明行”捐款	147,500.00
“爱心汇聚 圆梦大学”定向捐款收入	189,930.00
扶贫助学	75,000.00
灾害捐款收入	5,015,660.00
“关爱血友病”公益基金捐款收入	113,993.34
“华康医药奖学金”捐款收入	60,000.00
定向捐赠个人	10,000.00
定向捐赠文体比赛捐款收入	200,000.00
省红会转入	380.00
合 计	6,512,719.58

## 2. 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彩票公益金 4%捐赠款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 3. 捐赠物资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食品类	4,800.00
设备类	300,000.00
服装类	318,800.00
用品类	28,980.00
省（其他）红会捐赠物资	685,930.30
合 计	1,338,510.30

## 4.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3,248.09
合 计	3,248.09

## 5. 业务活动成本-捐款支出

项目	本期数
日常救助	904,229.00
助学行	40,000.00
两节送温暖	260,066.13
博爱超市物资配备	20,000.00
基层组织建设	800,000.00
扶贫助学款	75,000.00
“公益光明行”捐款支出	71,846.01
“爱心汇聚 圆梦大学”助学捐款支出	196,605.00
宿州市教育体育奖励基金	3,033,676.20



灾害捐款支出	5,015,660.00
“关爱血友病”公益基金捐款支出	107,060.00
“华康医药奖学金”捐款支出	60,000.00
“滴水”捐款支出	485.00
定向捐赠个人捐款支出	10,000.00
定向捐赠文体比赛捐款支出	200,000.00
彩票公益金捐款支出	500,000.00
省红会转入款项支出	110,533.87
合计	11,405,161.21

## 6. 业务活动成本-捐赠物资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食品类	4,800.00
设备类	349,930.00
服装类	318,800.00
用品类	37,864.51
省（其他）红会捐赠物资支出	527,940.30
合 计	1,239,334.81

## 7. 其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报废支出	77,500.00
合 计	77,500.00

## 九. 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十. 常务理事会会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宿州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共有常务理事 20 名,均为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

## 十一.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执委会批准。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MYUKX5B(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宿州天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成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18日至2046年0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宿州市胜利路同盛广场A座12层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宿州天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穆成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宿州市胜利路  
同盛广场A座12层10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130184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16]17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11月22日



证书序号：001116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穆成利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40700300020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9-06-25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 06月25日 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蔡雨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40700640011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4-11-03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4年11月03日制发

